附表三 訓練契約書

**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**

**參加救生員訓練契約書**

　　本人自願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」救生員訓練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體力甚佳，無任何疾病，訓練期間，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、安全或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證明文件）。

第二條：受訓期間嚴守團隊紀律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若遇臨時突發事故遲到、缺課，須於三日內與總教練協調時間完成補課手續。

第三條：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，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；訓練期間自行退訓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；訓練日前退費依報名簡章上列之退費標準辦理。

第四條：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同意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7條規定，統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第五條：成績考核：操行（缺課超過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者，不及格）、學科、術科（有三項未達標準者，視同不及格，不得補考），均以70分為及格標準。

第六條：受訓學員留存建檔之個人資料，承辦單位及總會依法辦理，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定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地 址：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（未滿二十歲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(醫療機構三個月內證明文件)**

**體格檢查項目**

|  |
| --- |
| 1.視力：兩眼祼視力達○‧六以上者，且每眼各達○‧五以上者，或矯正後 兩眼視力達○‧八以上，且每眼各達○‧六以上者。2.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黃、綠色者。  3.聽力：能辨別聲響者。  4.四肢：四肢健全無殘缺者。  5.活動能力：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。 |

**附表五 繳費證明**

**匯款繳費證明黏貼單**

|  |
| --- |
|  |